

莲花县财政局文件

莲财购〔2024〕15号

关于对莲花县城厢三中食堂设备及配套设施 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22号

邮编：362218

法定代表人：杨木泽 联系电话：15159872927

被投诉人1：莲花县城厢中学

地址：莲花县永安南路4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179970468

被投诉人2：江西正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莲花县二环路

联系人：欧阳女士联系电话：18907993226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就莲花县城厢三中食堂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莲购 2024F00120636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发布采购公告，并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对江西正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本机关投诉，本机关于 8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及请求

- 1.投诉事项：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
- 2.投诉请求：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调查事实及认定

本机关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站投诉处理专栏发现：2023 年 9 月 4 日《吉安县财政局关于对“吉安县城关中学改扩建智能化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吉县财购处〔2023〕07 号）认定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恶意投诉，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据此，投诉人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内就本案采购项目进行质疑投诉不符合法律规定。

五、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

回投诉: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投诉处理决定的,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莲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莲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